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3年6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的勤信浙专字[2013]第8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止2013年5月31日的净资产1,648.68万元为依据，以人民币每股1.65元的价格将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美印花”）65%的股权转让给湖美印花现有管理层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其中，30%的股权转让给许晓燕女士，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5.00万元；15%的股权转让给杨文禹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7.50万元；5%的股权转让给李祥波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50万元；5%的股权转让给杜彦民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50万元；5%的股权转让给仇群仙女士，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50万元；5%的股权转让给刘艳梅女士，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50万元。

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湖美印花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中本公司所涉及金额在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 6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 65%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4 日